文物鉴定10

刘小梁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物鉴定10/刘小梁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7-5
Ⅰ．最…　Ⅱ．郭…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0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7-5/D·198
定价：1580.00 元

目　录

◎埃及：一九八三年关于颁布文物保护法的
第 117 号法令.....1
◎希腊共和国第 5351 号“古物法”.....1
◎希腊：1469/1950 号关于保护 1830 年以来特殊
类型的建筑物和艺术品法.....24
◎意大利：关于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化财产的法律.....28
◎意大利：关于保护自然景观的法律的实施细则.....48
◎意大利：关于保护具有艺术和历史价值的物品的规定...58
◎意大利：关于保护国家考古、艺术和历史
财产的措施(摘录).....60
◎意大利：文化和环境财产部的组织机构(摘录).....67
◎意大利：关于保护自然景观的法律.....91
◎意大利：关于保护具有特殊环境价值的
地区的紧急规定.....99
◎西班牙历史遗产法.....104
◎关于部分阐述“西班牙历史遗产法”
(第 16/1985 号)的皇家法令.....152

◎埃及:一九八三年关于颁布文物保护法的第117号法令

以人民的名义　下列法令业经人民议会通过，现予公布。

第1条　文物保护法各条款均有效。

第 2 条　执行本法各条款的机构是指埃及文物局；常设委员会是指古埃及文物、托勒密和罗马时期文物常设委员会、伊斯兰和柯普特文物委员会以及由文物局局长批准成立的各博物馆管理委员会。

第3条　为实施本法，主管文化事务的部长可作出必要的决定。

第 4 条　废除 1951 年关于文物保护的第 215 号法令。废除一切与本法条款相抵触的规定。

第5条　本法在官方公报上予以公布，并于公布之第二日起生效。

本法盖国印，作为一项国法实施。

◎希腊共和国第5351号“古物法”

(1932 年 8 月 9 日起生效)

考虑到5351号法第55条的规定并根据教育和宗教事务部部长的建议，我们决定并命令：第 5351 号法与 BXMT、491、2447、4823 号法和 1926 年 6 月的

12/16 号法的有关规定统一汇编成一个单一的法律文本，统称第 5351 号“古物法”，规定如下：

关于普通古物

第 1 条　一切古物，无论是可移动的，还是不可移动的；无论是古代的，还是近代的，只要是在希腊的河流、湖泊、海域以及公共、宗教团体和私有土地上发现的，都是国家的财产。因此，调查这些物品并将其保存在适当的公共博物馆的权利和义务均属于国家。有关这方面的事务由教育和宗教事务部部长全权负责(BXMT 法第 1 条)。

第 2 条　第 1 条所指的古物，应包括所有的建筑物，雕塑品、书画、刻印艺术及其他一切艺术品，如各类大建筑物和建筑性古迹，建筑物的雕刻、地基、排水沟、道路、城墙、墓葬、石器、雕像、浅浮雕、人物塑像、铭文、图片、马赛克、艺术品、陶器、武器、装饰品以及其他任何材料做的一切制品，包括宝石和钱币。此外，属于基督教早期或希腊中世纪的物品亦包括在本法的范围之内(BXMT 法第 3 条)。

第3条　按本法的规定应给予在其土地上发现古物的土地所有人一定的赔偿或补偿。但市政府、社区政府及宗教团体不能获得此类赔偿或补偿(BXMT 法第 2 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4条　非用于礼拜的宗教遗产及保存在神圣寺庙内圣器中的古老的贵重手稿，应存放在拜占庭博物馆和当地博物馆加以保护，如果由教育部长和考古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专家组成的委员会认为这类物品需要特别保护的话。这类古物被存放在上述博物馆之后，原寺庙继续拥有其所有权(第5351号法第41条)。

第5条　任何人无论以何种方式占有了古物，都应在占有之日起两周内向最近的考古或警察当局或教育和宗教事务部的考古部门进行申报，同时说明获得古物的方式，必要的话，还应讲明该古物的发现地点。申报之后，古物的持有人可以按本法的规定保留这一古物或将这一古物售卖给本国的其他人。教育部任命的区级考古负责人及高级考古官员应尽可能快地检查并精确描述申报的古物。如果考古委员会判定所申报的古物科学价值或商业价值很小或几乎没有，在将这些古物交给其持有人自由使用之前，应简单地点清数目并写出说明。教育部可进一步要求留存这类古物的照片。如果古物的持有人是古董商，而考古委员会认为其持有的古物意义重大，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古物持有人如就购买古物的价格达不成协议，教育部应按本法第11条第2段规定的仲裁程序以规定的价格强制购买此物。国家应向上述持有人只支付相

当于购得古物一半的价款(第 5351 号法第 1 条)。

第 6 条　古物的占有人没有按第 5 条规定的期限申报，但在两个月内报告了发现的情况，该持有人将被处以 500 德拉克马以上，2000 德拉克马以下的罚款。如果占有人在两个月之后申报的，占有人将被处以 1000 德拉克马以上，4000 德拉克马以下的罚款。如果在两个月之后亦未作申报的，古物的占有人除受到上述处罚外，还应没收其所持有的古物，并将其存入国家博物馆。任何人为非法保留古物而未在两个月内作任何申报的将被处以 1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的监禁，并处 1000 德拉克马以上，4000 德拉克马以下的罚款(第 5351 号法第 2 条)。

第 7 条　任何人经合法聘用在国家、市政府、社区、寺庙或教区的土地上工作，并在此土地上发现了古物，如果在两周内向最近的考古部门报告了这一发现，将获得所发现古物价值一半的奖赏，该古物归国家所有；如果他在该期限内没有报告发现的情况，而在两周之后两个月之内方才报告，则不应给予其任何奖励；如果在两个月之后仍不报告的，他将被处以两周以上，6 个月以下的监禁(第 5351 号法第 3 条)。

第 8 条　如果在私人土地上存在或偶然发现著名的、值得保存的古代大型建筑以及其它不可移动物

品，应完全根据该古物占地面积价值向其所有人给予补偿，补偿按该地区同类物品现行的最高价值再加上10％予以计算。该古物的发现人——不论是其所有人还是经合法雇佣在该土地上工作的人，如果在法定的期限内报告发现的情况，都将获得与该古物的意义相一致的补偿。在自己的土地上发现不可移动古物的土地所有人未在第 5 条规定的期限内报告发现的情况的，将被处以第6条规定的刑罚(第5351号法第7条)。

第 9 条　凡不可移动的古物需要保护的，考古负责人应在申报之后的一个月内做出这一决定。存在疑义的，教育部长应自申报之日起两个月内任命三名考古负责人组成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决定此项事宜。如果自古物发现、申报后两个月内仍没有作出任何决定，该古物的所有人应由于在此期间无法使用其财产而获得必要的补偿。如果从古物发现申报之日起一年内，仍未就此事做出决定，其所有人可以认为其无须保护。有关考古负责人应负责在做出有关不可移动古物的保护决定之前，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及时免除繁琐的手续。如果为了确定不可移动古物的意义需要进行试掘的，考古负责人或监督员应立即着手此项工作，并通知教育部，同时就经费的支出达成一致意见(第 5351 号法第 8 条)。

第 10 条　任何个人或政府官员提供有关古物的占有人违反以上关于法定申报条款的规定，应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金额应相当于判处该所有人罚金数额的部分或全部，或相当于考古委员会判定的该古物价值的一半或 1/4(第 5351 号法第 4 条)。

第 11 条　古物的货币价值应由考古委员会或教育部任命的两名考古负责人(不一定为考古委员会成员)和考古委员会的一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确定。教育部长亦可根据考古委员会的建议，委托有关考古负责人评估价值较小的古物。在国家以购买或其他方式征集私人古物，私人有权获得补偿的情况下，如果双方不能按上述条款所确定的方式就该古物的价值达成一致意见，该古物的价值应由下列成员组成的委员会确定：一名私人代表、一名由教育部长指定的古物负责人或博物馆专业人员和一名由最高法院院长指定的第三位代表。该委员会应按大多数成员的意见确定该古物的价值，其决定为最终决定。如果该委员会的多数成员无法对古物的价值形成一致意见，该古物的价值应由最高法院院长确定。最高法院院长在确定该古物的价值时应充分考虑到该委员会的每一名成员的评估意见(第 5351 号法第 6 条)。

第 12 条　凡被考古负责人认为具有重要意义的

古物的所有人必须遵守当地考古负责人关于该古物展出和保护的指导，以防止出现危险。如果该所有人不同意考古负责人提出的关于古物的价值和保护措施的意见，他可以将此事提交教育部长，教育部长的决定是最终决定(第 5351 号法第 22 条)。

第 13 条　任何人在合法交易中没有事先通知有关考古负责人而转让其占有的古物，将被处以 500 德拉克马以上，6000 德拉克马以下的罚款。接受转让人如也没有报告转让情况的，亦将受到同样的处罚。没有事先申报的此类转让，一律无效(第 5351 号法第 5 条)。

第 14 条　任何人向当局报告可能存有古物的地点或指出古物的位置从而发现了古物的，将获得考古委员会所估算的与古物价值和其提供的帮助相一致的报酬。这种报酬不应低于该古物价值的 1/4，不得高于其一半(第 5351 号法第 9 条)。

关于古物的进出口

第 15 条　古物可以自由进口，但在进口时应向海关当局申报；不申报的进口古物应被认为是希腊本地收藏的财产。进口古物的手续及鉴定和识别方式以及其申报手续，应按总统令的规定办理(第 5351 号法第 25 条)。

第 16 条　进口时，进口人应申明该古物的货币价值以及进口人是意欲留作已用还是想将其出售或让给其他人(第 5351 号法第 26 条)。

第 17 条　根据上一条款进口到本国的古物再作出售，必须事先通知教育部。违反本条规定的，将被处以 200 德拉克马以上，5000 德拉克马以下的罚款。国家应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古物不是由国家收购，其售价应再增加 10%的税款(第 5351 号法第 27 条)。

第 18 条　按照前条规定进口的古物，可以自由出口(第 5351 号法第 28 条)。

第 19 条　经考古委员会决定后由教育部批准，可以出口古物。出口时，出口人应向国家支付由后者规定的相当于出口古物价值一半的考古征用基金。出口人出口由国家出售的国家博物馆不需要的多余古物，应另外支付该物国家售价 5%的出口税。国家可以禁止出口任何古物，但在此情况下，如出口者提出要求，国家可以用出口者所提的该古物一半的价格购买此物。国家可以根据考古委员会的决定，将前段规定的权利转让给私人收藏家(第 5351 号法第 49 条)。

第 20 条　违反本法的规定出口或试图出口古物者，将被处以一个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2000 德拉克马罚款。被处两个月以上监禁的人在 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年之内亦被剥夺刑法第 21 条列举的权利和利益，除非判决的刑期低于两个月，但不管怎样，剥夺其(21 条规定的)权利和利益的期限不得少于一年。试图非法出口的古物应根据国家判决书予以没收。如果非法出口已实际完成，无法予以没收，应按本法有关确定古物价值的规定判处罪犯支付相当于被非法出口的古物的全部价值的款项。国家、市政府和地区官员以及其他公共和自治机构官员，无论其地位多高，只要其非法出口古物，都应剥夺其公职，并永远禁止恢复其这一地位(第 5351 号法第 51 条)。

第 21 条　凡发现被非法出口的古物，或发现明显企图非法出口的并指出罪犯的有功个人或公共官员，有权获得与其帮助一致的，相当于该古物价值 1/4 以上，一半以下的奖励(第 5351 号法第 52 条)。

第 22 条　为非法出口古物故意提供帮助或协助者，将作为同谋被判处一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监禁(第 5351 号法第 53 条)。

关于考古藏品

第 23 条　凡希望通过购买希腊和国外的古物来建立私人藏品者，必须获得教育部批准。教育部有权根据考古委员会的建议，自主决定是否发放这一批准(第 5351 号法第 29 条)。

第 24 条　私人收藏者必须持有一份有关古物的准确说明目录和照片。他们在建立古物藏品时应向教育部递送一份这样的目录单，并每隔六个月递送一次新增古物的目录。如果没有递送此种目录而又被考古委员会认为是不应当的，教育部将根据考古委员会的决定，

处以行为人 100 德拉克马以上，1000 德拉克马以下的罚款；如果是再犯，将处以行为人双倍的罚款。如果收藏者个人提出制定目录的请求，国家有义务制定这一目录(第 5351 号法第 30 条)

第 25 条　私人藏品的占有人必须向持有教育部特别许可证者研究和拍摄其古物提供一切便利，这种许可证只发给考古学家。但任何新发现古物的最初发表权仍由私人占有人保留，期限从该古物被收为藏品之日起 3 年之内。占有人亦有权自由处置这一权利。但这一规定不适用于由指定的考古专家按本法的规定在考古发掘过程中发现的古物。这些考古专家在发现之日起3年之内应享有与古物占有人同等的上述权利(第 5351 号法第 31 条)。

第 26 条　著名的私人藏品的占有人，应按教育部根据考古委员会建议提出的要求，为接受古物检查提供便利。但是，占有人可以请求向其支付入场费。

入场费的数量按占有人和教育部达成的协议支付(第5351号法第32条)。

第27条　私人古物藏品的占有人及其任何古物的所有人有权单独拍摄自己所有古物的照片及其他商业性图片，并可以出售这些照片和图片，但应向教育部递送两张这样的照片。私人收藏家应允许在科研工作中利用其所收藏的古物的图片(第5351号法第33条)。

第28条　私人藏品的占有人及私人古物的所有人可以经教育部批准并在考古负责人的监督下单独制造其所持古物的石膏模型并售卖这些模型。但每类模型都应向国家赠送一个(第5351号法第34条)。

第29条　任何人都无权复制私人藏品所有人或其它古物所有人制作的石膏模型和照片，或售卖这些物品，否则将被处以500德拉克马以上，2000德拉克马以下的罚款(第5351号法第35条)。

第30条　在希腊出售的古物，不论以何种方式售卖，国家应比私人藏品所有人有优先购买权。根据本法第17条，私人藏品的所有人在支付了出口人提出的价款后也可收存国家无意留存的、原准备出口的古物。应允许与外国博物馆交换各种等价的古物，其价值由本法第11条规定的委员会确定(第5351号法

第 36 条)。

第 31 条　出售私人藏品中的古物，都须逐一经教育部批准。未经教育部的批准而出售古物的私人收藏者，将被判处 3000 德拉克马以上，5000 德拉克马以下的罚款，并可处一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监禁。国家还可以没收非法售卖的此类古物，并将其存放在博物馆内。国家可以一半的售价购买收藏者出售的任何古物(第 5351 号法第 37 条)。

第 32 条　任何人从获批准的收藏家手中购买古物，必须在购买时向教育部报告这桩交易，否则，将被处以 500 德拉克马以上，2000 德拉克马以下的罚款(第 5351 号法第 48 条)。

第 33 条　私人藏品所有人和古物占有人如欲将其所占有的古物从一个城市运往另一城市，必须经过教育部批准。如果这种移动可能会危及古物的安全或保护，教育部可禁止这种移动，或可以指定移动的方式并必须照此办理(第 5351 号法第 39 条)。

第 34 条　教育部可以根据考古委员会 3/4 的多数所做出的决定，取消建立私人藏品的批准书。在这种情况下，收藏者可以保留其占有的古物，但不应再享有本法给予私人收藏者的特殊权利(第 5351 号法第 34 条)。

关于发掘

第 35 条　为寻找古物或调查考古遗址进行的发掘，应由教育部通过任职 3 年以上的古物负责人或考古委员会 3/4 多数认为完全合格的其他人员予以实施。发掘许可证由考古委员会审批，由教育部长发放。除非教育部认为应就此事再商考古委员会，否则没有必要连续发掘。

第 36 条　希腊的科研机构，特别是雅典的考古学会，如果其主管得到教育部按前条的规定所授予的权利，可以进行考古发掘(第 5351 号法第 11 条)。

第 37 条　设在希腊的外国考古机构只要曾从事过考古发掘或观察了相当一段时间的考古发掘工作，经教育部批准后可在希腊的土地上进行考古发掘，但每年的发掘数量不得超过三个遗址。教育部应当通过古物负责人或监督人监督外国人的发掘活动。如果没有，则通过教育部指定的一位考古学家或教育官员，或考古委员会推荐的参与整个发掘过程的专门官员监督此类发掘工作。前段所提及的负责监督外国考古机构发掘的教育官员应获得进行发掘的外国人工资金额一半的额外津贴。专门从事前段所述的监督工作的人应获得的补偿金，由教育部按考古委员会的建议确定，并按第 4823 号法的规定从考古税收中支付(第

5351 号法第 12 条)。

第 38 条　发掘人或发掘机构在尚未宣称原获批准的发掘项目已经失效之前，不得批准其进行新的发掘(第 5351 号法第 13 条)。

第 39 条　国家亦允许私人在私人土地上进行发掘，但发掘的管理权只能由当地的考古负责人行使。没有考古负责人的，管理权由教育部长指定的其他负责人行使。私人申请在自己的土地上进行发掘的，必须获有那种写明在两年内发掘完毕的许可证。私人在他人土地上进行发掘不予批准。在私人发掘过程中发现的古物，是发掘人的财产，但应按本

法第 5 条的规定办理。不可移动的古物，按本法第 8 条的规定办理(第 5351 号法第 14 条)。

第 40 条　在私人土地上进行发掘期间，该土地所有人必须给予教育部长批准的发掘指导人以根据发掘需要随意使用其土地的绝对自由，而不得借口发掘会损坏其财产而加以干扰。但所有人如认为考古负责人的工作可能损坏其财产而且对发掘并不重要，可以请求教育部从中调解。由两名考古负责人或教育部长任命的两名考古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应对所有人的请求做出仲裁。在此期间，存有争议的工作应终止进行。但建筑物或著名的艺术性设施没有所有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